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23,014,375.77元,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公司部分参股企业等。

基于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上半年完成治理层换届后,新任高管在参股企业任职发生变化,公司拟调整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新增关联方并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435,000,000.00元。调整后,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658,014,375.77元。

(二) 新增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: 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1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2021年1-3月已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	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海油珠海天然气”)	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	150,000,000.00	27,931,088.08

向关联人提供服务	常熟威特隆仓储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常熟威特隆”)	公司下属企业为关联人提供服务	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	284,100,000.00	76,870,562.88
向关联人提供租赁		公司下属企业为关联人提供租赁	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	900,000.00	225,667.44
总计				435,000,000.00	105,027,318.40

鉴于公司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任中海油珠海天然气董事，其为该事项关联董事。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，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，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，同意8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关联董事冯鑫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1、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

(1) 基本情况：注册资本人民币11,751万元，注册地：珠海，法定代表人：李钻，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分别持有其65%、35%股权，经营范围：投资天然气管网的建设、管理；管道天然气的经营（不含香洲区，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后方可经营）。

2020年12月31日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6,895.25万元，净资产8,719.91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25,270.47万元，实现净利润708.56万元；2021年3月31日，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6,522.62万元，净资产9,602.29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7,905.92万元，实现净利润517.01万元。

(2) 关联关系：公司的参股企业，因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

关联关系。

2、常熟威特隆仓储有限公司

(1) 基本情况：注册资本美元 650 万，注册地：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一路，法定代表人：PATRICK BIESDORF，欧洲港口亚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、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5%、25% 股权，经营范围：装卸、仓储和普通货运及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；从事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（不包括国际快递）。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,842.72 万元，净资产 10,424.45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47,781.95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4,575.92 万元；2021 年 3 月 31 日，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,838.39 万元，净资产 11,719.80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13,504.66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1,295.35 万元。

(2) 关联关系：公司的参股企业，因公司高管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。

(二) 履约能力分析：上述关联方资产情况较好、经营情况正常，与其交易后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。

(三) 信用情况：经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等途径核查，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和常熟威特隆均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协议，公司相关下属企业拟在 2021 年向中海油珠海天然气采购燃气；向常熟威特隆提供码头装卸服务、码头使用服务、仓储服务、园区服务及其他后勤服务，并向其出租场地收取租金。

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，有国家定价的，适用国家定价，没有国家定价的，按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市场价的，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调增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。

（二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，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。

（三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调增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。

（二）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的书面文件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年5月25日